

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

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施行，其間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〇一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。

臺灣風災頻仍，每於災害過後即隨即檢討修正本辦法，因近來全球氣候暖化，臺灣氣候變化亦隨趨激烈，各地致生災害之型態有多元趨向，致災成因之不確定性亦不斷提高，為便於預防及搶救，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，爰再就立法體例、架構及實務作業層面予以通盤檢視修正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名稱：因本辦法係規範各級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停止上班及上課事宜，惟現行法令名稱及相關條文皆定義為「停止辦公」，惟當停止上班事實發生時，公教員工未必皆在「辦公」，可能係準備或前往上班途中，考量現行「停止辦公」之範圍較為狹隘，為符實際情形，擬將名稱修正為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，相關條文並配合檢視修正。
- 二、因應災害型態之日趨多元，增訂天然災害有「或有發生之虞」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三、將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單獨定義，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範之災害型態，修正天然災害之名稱及新增土石流災害之規範，且就各種天然災害型態之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分條規範，以資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)
- 四、明確天然災害發生時，通報權責機關之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權責，並增列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授權所屬各區、鄉(鎮、市)長決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五、增訂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聯繫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- 六、 增訂課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之義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- 七、 明訂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者，為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特殊性質機構；民間企業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八、 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成立，修正相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）